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3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 吳定昂

被告 拾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朱淑貞

被告 張方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10,65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4,7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賴麗莎